关于《丽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申报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市普惠性托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３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３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60号）》《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丽委办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牵头起草《丽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报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市普惠性托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起草过程

（一）充分调研

 《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丽委办发〔2022〕29号）印发后，市卫生健康委立即启动开展我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报认定办法、普惠性托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从2022年12月到2023年2月份，市卫生健康委收集整理省内外有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了解托育机构的需求，特别是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二）起草初稿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并积极吸收省内其他地市实施意见好的措施做法，于1月份起草形成了实施意见初稿。

（三）征求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相关办法初稿后，于1月10日召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讨论，对办法进行了完善；1月16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书面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以及市各助产机构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进行了修改；2月3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又召集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讨论，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讨论情况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申报认定办法分四个部分。一是申报对象，对申报的托育机构、幼儿园办托班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进行说明；二是申报材料，详细罗列了托育机构、幼儿园办托班申报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三是审核，对审核部门、审核依据、审核规范等进行的说明；四是其他事项的说明。

普惠性托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资金来源、有关要求五个部分。主要明确普惠性托育机构、普惠性（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全日托年收费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划定）。

补助政策按照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2000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合班200元/人/月，托小班300元/人/月、乳儿班5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公办幼儿园办托班，每托位按照同级公办幼儿园（3-6岁）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的经批准的非在编专任教师工资待遇参照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专任教师同等待遇标准予以保障，经批准的保育员等其他教职工工资待遇参照公办幼儿园相应职工待遇标准予以保障。普惠性（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托班，按每托位实际建设（改造）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当年度增班实际投入资金额，实际招收入托的按200元/人/月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已享受幼儿园办托班相关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